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聲字第733號

聲　請　人　永安華廈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郭怡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永安華廈乙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0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